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自评报告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自评公开链接	http://www.ybzy.cn/info/1058/5476.htm （官网）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5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年11月15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0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0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0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0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0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0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	10	

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性质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共青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的学生群众组织。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学生会在“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中的作用，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三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四条 本会的任务:

(一) 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 团结和引导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引领同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各项活动, 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 维护校规校纪, 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 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学院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 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 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 沟通学院党政与同学的联系, 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 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 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七) 坚持从严治会, 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 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八) 发展同其他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流，发展友谊和合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学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按照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对本会的工作有讨论、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四) 要求本会提供帮助或权益保障等方面服务的权利；

(五) 获得荣誉和表彰的权利；

(六)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遵守本会章程及本会的各种规章制度，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 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学习任务，主动参加学校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向广大同学宣传本会的原则、宗旨，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五)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学院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其他会员行使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

第九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学代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全院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一条 院级、各二级学院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

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院、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常任代表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三条 学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制定及修改学生会章程；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宜宾职业技术学院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二）有审议和表决工作报告的权利；

（三）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督促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三)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 密切联系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代会代表资格终止：

(一)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小组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所在班级、院学生分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小组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全。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

(一)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二) 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各二级学院各项工作；

(三) 学生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一个月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一) 执行本章程，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监督各部门日常工作与活动情况，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维护学生权益；

(三) 保持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和交流，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四) 决定学生会的其他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 筹备下一届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

(一) 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职能部门 5 个，分别为秘书处、学习部、文体部、纪保部、劳卫部；

(二) 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名，不得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三)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四)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院级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院学生会的执行机构,受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院性学生活动中接受院学生会统一协调。

第二十五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审查并决定院学生会的工作,选举新一届院主席团成员。

第二十六条 院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以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建议意见。院级学生会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应当公开。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有下列职权:

(一) 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全面地配合院学生会的全院性工作，加强同其他二级学院学生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 根据本院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院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三) 对院学生会工作的建议权；

(四) 定期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五) 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六) 指导本院各班级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单位，由班级全体成员班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会规定。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条 各级学生组织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修养,能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的一致;

(二) 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能根据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 有高度的自觉性和纪律性,严格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 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在工作中善于学习和不断完善自我;

(五) 能准确无误地将工作和活动的意图与要求传达给别人,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活动计划;

(六) 能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善于广交朋友,团结共事;

(七) 善于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学生会干部或者其他同学提出,上报主席团讨论通过予以劝退、免职或撤职处理的决定:

(一)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给组织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 违反相关校纪校规,受到学院处分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等部门惩罚的；

(四) 个人工作作风严重失当，携带“官风官气”给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工作中作风散漫，工作拖沓、不负责任，无故不完成本职工作的；

(六) 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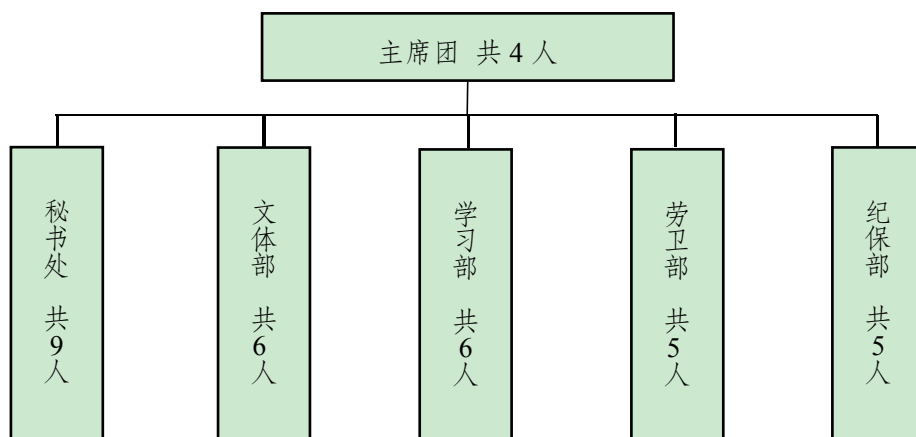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若学生会干部要求辞职，应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龚义杰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0	1(41)	否
2	康松艺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020	30(118)	否
3	曹广德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0	9(167)	否
4	肖荣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020	34(117)	否
5	姚鑫凯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0	5(119)	否
6	周万芊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0	11(186)	否
7	张晰睿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020	14(117)	否
8	孙玉林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0	8(112)	否
9	马盈瑞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0	13(201)	否
10	吴琳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020	35(119)	否
11	蔡远镓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0	11(41)	否
12	李秋慧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020	1(78)	否
13	周琳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021		否
14	吴桥飞	共产党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1		否
15	王茂飞	共青团员	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	2021		否
16	达娃让布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1		否
17	彭国杨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1		否
18	李艾桢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021		否
19	任林欣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021		否
20	杨俊奕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1		否
21	朱吉棚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1		否
22	张峰毓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1		否

23	代守柯	共青团员	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	2021		否
24	何叶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1		否
25	李枝洁	共青团员	经贸与管理学院	2021		否
26	胡杰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1		否
27	李林宏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021		否
28	曾向英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1		否
29	胡佳兴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021		否
30	笪丽丽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021		否
31	杨奇昊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021		否
32	周仁杰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1		否
33	陈映萱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021		否
34	卢海艳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021		否
35	简庭宇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1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遴选与考察工作由学院党委学生处和学院团委共同组织开展，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院党委学生处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并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学院党委、团委、市学联审批，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拟设第四届主席团成员 4 名，提名候选人 5 名。本着有利于工作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产生提名，提交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酝酿并通过候选人建议名单。并由参加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 145 名正式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院学生会第四届主席团成员。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严格遵照规定，每年召开一次。2021 年 11 月 15 日 B 区活动中心召开了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组织工作 11 月 15 日正式开展。根据《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下发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文件。全校学生以学院（学部）为单位，划分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的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坚持民主原则，广泛征求学子意见，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于 11 月 15 日前选举产生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共 145 名。

宣传链接: <http://www.ybzy.cn/info/1057/5441.htm>

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审议、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常任代表、主席团成员。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全院各级学生会组织按照院学生会统一部署，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自下而上充分酝酿、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学生代表 145 名，并报送第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5名，占代表总数的3.4%；共青团员 109 名，占代表总数的 75.1%；少数民族代表36名，占代表总数的24.8%；院级及二级学院学生干部 32 人，占代表总数的 22%。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陈 月	是	13890908280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刘宇超	是	18382077059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sichuanxuelian@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